

合同审批表

编号: 7A2025-118

合同	名称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饮用水安全改造项目		
	内容	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合同		
	金额(元)	2000.00	资金文号	惠财资环[2024]106号
承办人意见	同意 高文辉	股室负责人	李强	
股室会签意见	同意 高文辉			
法制审核意见	同意. 董本海			2025年12月4日
财务意见	拟同意, 已请示批示.			2025年12月4日
分管业务领导意见	同意. 董本海			2025年12月4日
场长意见	余强			2025年12月4日

合同编号: TQ2025-118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
小坑工区饮用水安全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

受托单位: 中源佳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委托单位名称：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名称：中源佳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介超市中选的采购编号为(4413004566733262511242149)，项目名称为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饮用水安全改造项目 的工程造价编制任务，工程地点为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饮用水安全改造项目
- 2、委托事项：工程造价编制
- 3、项目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 4、时间安排：对本项目的工程量内容进行工程造价，在甲方提交完整资料（详见附件一《资料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1、设计施工图纸及CAD版本；
- 2、甲方认为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
- 3、乙方认为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资料，经相关单位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委托人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签收凭证。

第三条 咨询工作安排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和行业相关法规，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可对所编审的结算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提供材料询价服务；乙方人员勘察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咨询服务费：本次采购服务金额为 **2000.00** 元，本次服务金额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并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此服务金额已包含因预算编制工作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履行合同的税费）。
- 2、支付方式：签订本合同，完成该项目工程造价编制，且交付给甲方，在甲方收到编制文件并确认后，甲方付清全部工程服务酬金给乙方。
- 3、工程造价服务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 4、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按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资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等；
- 5、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 2、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 3、乙方对甲方或与本工程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4、除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
- 6、对所编制的报告书结果准确性负责，并负责对报告书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咨询单位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单位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单位进行赔偿。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必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
森林公园管理处）

（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

中源佳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4日

授权委托书

致：惠州市国有水东陂林场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中源佳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中源佳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全权负责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饮用水安全改造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及收费事宜。

本授权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饮用水安全改造项目竣工结算止。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盖章）：中源佳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陈燕



被授权人：中源佳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负责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潘元武



日期：2025年12月4日

被委托结算单位信息：

开户名称：中源佳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16296977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新分理处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2030592

中源佳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委托，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坑工区饮用水安全改造项目采购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7332625112421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